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丽华女士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等职务。陈丽华女士离任后,公司将寻找一名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1)截至2023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丽华女士的书面报告,陈丽华女士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等职务,亦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丽华女士持有公司25.815万股股份,陈丽华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文件等有关规定,陈丽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优秀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陈丽华女士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陈丽华女士简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其中: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表决: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的任意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参加会议的股东:

4. 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其中: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的任意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参加会议的股东:

4. 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其中: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的任意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参加会议的股东:

4. 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其中: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的任意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参加会议的股东:

4. 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